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和田柏高商砼投资有限公司和田县八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通过评审的公告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和《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规〔2018〕1号）等有关规定，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和田地区矿业协会组织专家对《和田柏高商砼投资有限公司和田县八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该方案现已通过评审，公示期为2025年1月26日至2月9日（7个工作日）。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和田县自然资源局联系。

通讯地址：和田县百和镇杭州东路187号（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告交易资源中心二楼）

联系人：许昆、张明明

联系电话：0903-7881263

